

肃南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公布肃南县工程建设招标投标领域 投诉处理部门联系方式的公告

为进一步优化我县招投标领域营商环境，营造公开、公平、公正的交易环节，按照《甘肃省工程建设招标投标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实施方案》工作要求，现将肃南县工程建设招标投标领域投诉处理部门联系方式公布如下：

一、适用范围

肃南县行政区域内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的投诉处理。

二、联系方式

县工信局、县自然资源局、县生态环境分局、县住建局、县交通局、县水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卫健局等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工程建设招投标领域投诉实施监督管理。

1. 县工信局：负责全县工业、信息产业类政府投资项目以及其他由工信部门行使行政监督权的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投诉受理，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责 任 人：王晓波

联系电话：13689486639

电子信箱：254837065@qq.com

通讯地址：肃南县红湾寺镇明花路 1 号

2.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全县国有土地使用权、矿业权出让、地质勘查基金项目、土地整治、地质环境治理工程及其他由自然资源部门行使行政监督权的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出现的出让依据和程序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影响“公开、公平、公正”的投诉受理，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责 任 人: 张文静

联系电话: 13399363936

电子信箱: 317268432@qq.com

通讯地址: 肃南县红湾寺镇皇城路 12 号

3. 县生态环境分局:负责全县环保专项资金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和投诉受理，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责 任 人: 郎文瑞

联系电话: 13919735988

电子信箱: 79536718@qq.com

通讯地址: 肃南县红湾镇滨河路 26 号生态环境分局办公楼

4. 县住建局:负责全县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等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和投诉受理，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责 任 人: 吴远生

联系电话: 13830675433

电子信箱: 894159869@qq.com

通讯地址: 肃南县红湾寺镇滨河路 24 号司法城建统办楼

5. 县交通局:负责全县交通运输行业公路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和投诉受理，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责 任 人：易浩虎

联系电话：15209367138

电子信箱：850403279@qq.com

通讯地址：肃南县红湾寺镇大河路 31 号

6. 县水务局：负责全县水利行业投资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和投诉受理，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责 任 人：殷长斌

联系电话：13830675489

电子信箱：7317779110@qq.com

通讯地址：肃南县红湾寺镇明花路 21 号

7.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全县农田综合治理和保护、农业综合开发、农业（专项）工程等农业建设项目以及农业、畜牧业有关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投诉，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责 任 人：段学明

联系电话：13119367792

电子信箱：snxdxm@163.com

通讯地址：肃南县红湾寺镇祁丰路 37 号

8. 县卫健局：负责全县医疗器械、仪器设备采购以及其他由卫生健康部门行使行政监督权的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投诉，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责 任 人：安博文

联系电话：17793612329

电子信箱：908581396@qq.com

通讯地址：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红湾寺镇北滨河路 22 号

其他招标投标活动的投诉，按照“谁审批、谁监管”的原则，由相应行政监督部门受理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县直相关部门要按照《甘肃省招标投标条例》等规定，建立完善投诉受理、反馈机制，对投诉举报反映到的问题线索应当及时组织力量核查，纠正并查处一批招标投标违法违规行为。

三、投诉须知

投诉举报人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反映问题要客观真实，对所提供材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使用真实姓名及联系地址、电话，不得捏造、歪曲事实；不得煽动、串联、胁迫、诱使他人举报。如存在捏造事实、诬告陷害等行为，将视情节轻重，依法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肃南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3 年 10 月 12 日

办公室